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20）第 660-1 号

致：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京天股字（2020）第 66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88 号），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发行对象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

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目 录

声 明	5
释 义	7
正 文	9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9
三、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13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4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5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7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8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声 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本次发行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随锐科技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权登记日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	指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
海河建茂	指	天津海河建茂智慧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央企贫困地区基金	指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玖茂通	指	南通金玖茂通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玖十三期	指	上海中汇金玖十三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峰桀	指	上海峰桀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金大道	指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瑞海	指	西藏瑞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立富天达	指	苏州立富天达智能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聚鑫	指	广州盛世聚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聚兴	指	广州盛世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汇瑞源	指	淄博天汇瑞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亚洲	指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7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8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39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本次发行对象共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海河建茂	机构投资者	91120222MA072UGT5M
2	央企贫困地区基金	机构投资者	91110000MA0092LM5C
3	金玖茂通	机构投资者	91320612MA20X9XX5E
4	盛世聚鑫	机构投资者	91440101MA59UDJ128
5	金玖十三期	机构投资者	91310000MA1FL4QG4Q
6	盛世聚兴	机构投资者	91440101MA59UBF03T
7	天汇瑞源	机构投资者	91370303MA3UCHHD63
8	申万亚洲	机构投资者	/

9	上海峰桀	机构投资者	91310230MA1HH6KJ6R
10	西藏瑞海	机构投资者	91540091MAB02PX491
11	立富天达	机构投资者	91320506MA1X3B0H49
12	华金大道	机构投资者	91440400MA53EUN54B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银行凭证、验资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

1、海河建茂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L66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731。

2、央企贫困地区基金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K44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8661。

3、金玖茂通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H14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通金玖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844。

4、盛世聚鑫为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W8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0498。

5、金玖十三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EC89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145。

6、盛世聚兴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盛世聚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98。根据盛世聚兴及盛世景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盛世聚兴预计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向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备案申请，预计能够在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前完成备案，并承诺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盛世聚兴的私募基金备案。

7、天汇瑞源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U104，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中天汇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2141。

8、申万亚洲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应在被指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合格境外投资者基本信息、合格境外投资者托管人基本信息及接受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的境内证券公司的基本信息。2 个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个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信息报备等事项。”经核查，申万亚洲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股转系统履行完毕报备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及申万亚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及申万亚洲认购上限计算，申万亚洲的持股比例为 0.78%，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投资者股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交易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9、上海峰桀、西藏瑞海、立富天达为实缴出资总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华金大道为实收资本总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海河建茂、央企贫困地区基金、金玖茂通、盛世聚鑫、金玖十三期、天汇瑞源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盛世聚兴的普通合伙人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基金管理人，并已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盛世聚兴的私募基金备案；申万亚洲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在股转系统完成报备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上海峰桀提供的业务合同及承诺，上海峰桀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等；西藏瑞海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根据西藏瑞海的承诺并经核查，西藏瑞海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物技术的开发、研究及技术推广、转让和产品销售，并已完成两次对外投资；立富天达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根据立富天达提供的投资合同及承诺，立富天达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机器人研发、创业投资、机器人制造业投资；根据华金大道的承诺并经核查，华金大道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股份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在股转系统网站就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

2021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事宜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

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六、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一）《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署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舒骋、李思佳签署了《补充协议》，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就股份回购、反稀释、随售权等特殊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二）关于《补充协议》特殊条款的核查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举的如下情况：“（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

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中完整披露；《补充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补充协议》特殊条款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在央企贫困地区基金（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1）如果甲方向发行人提名的监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甲方提名的监事有权获得发行人依法应当提交给其股东的所有文件或其他信息的复印件；（2）在不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况下，经合理事先通知发行人，甲方有权在发行人正常业务时间检查发行人的财产、设施、账簿和记录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体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选聘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以及股东、董事、监事权利的行使。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任免监事的程序，当选监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将充分、平等保障各位监事在其职权范围内开展查阅公司文件、履行监督职能的工作，不会存在违反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只向特定股东及其提名的监事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等情况；同时，各位监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条件下，行使查阅发行人的账簿、记录及其他相关职权。

因此，上述约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不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情形。

2、在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中约定：实际控制人有义务确保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随锐云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直接投资”及“间接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北京随锐云科技有限公司将通过直接持股与间接持股方式累计持有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71%的股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 2019 年就本次投资事项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目前公司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对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程序。

因此，上述收购已经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目前正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会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不具备收购北京同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条件或该收购会损害挂牌公司或其股东合法权益时，推动挂牌公司完成收购，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当事人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的核查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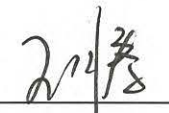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孟 为


王 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1 年 1 月 28 日